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会主席刘雪莲女士主持召开。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，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8 日